土石採取場登記證申請書

位於　　鄉鎮市　　段　　小段號地方(　　溪)土石採取區，經貴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在案，擬依據土石採取法第十八條規定，成立土石採取場，茲檢附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聘書、身分證之影本各二份及勘查費繳納收據向貴府申請核發土石採取場登記證。

此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　　印

代表（負責）人：　　印

地　　址：

電　　話：

土石採取場負責人：　　印

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人員：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